

本局所屬國民中小學 102 及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 英語教學設備專案稽核缺失及改善建議一覽表

稽核缺失	改善建議
(一)未於招標須知中敘明，得使用同等品。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應於招標須知中敘明，得使用同等品。
(二)招標公告將申訴受理單位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審議委員會。	依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受理單位應登載為臺北市採購申訴審議審議委員會。
(三)底價訂定時點未於開標之前。	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底價訂定之時點，應於開標之前。
(四)開標紀錄表監辦人員未簽名或蓋章。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人員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辦人員應於紀錄表簽名。
(一)使投標廠商押標金繳納額度過高。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廠商押標金繳納額度不得逾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五。

稽核缺失	改善建議
(二)開標紀錄表將廢標誤載為不予決標及流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 48、50 條規定，於採購開標程序中，因投標廠商之規格評分未達及格標準(無得為決標對象)，應認定為廢標，而非流標及不予決標。
(三)總務主任擔任驗收之會驗人員。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會驗人員應由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擔任。
(一)招標公告將申訴受理單位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審議委員會。	依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受理單位應登載為臺北市採購申訴審議審議委員會。
(二)契約變更未以書面為之。	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4 條規定，契約變更，應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一)底價訂定時點未於開標之前。	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底價訂定之時點，應於開標之前。

稽核缺失	改善建議
(二)開標未依資格、規格及價格順序分段為之。	依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機關依本作業須知辦理開標，應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
2 次開標奉核簽內，校長未批示指定開標主持人。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